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于9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合计使用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	3.95%	180天(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企业债、中期票据、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100	3.4%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8,000	3.6%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日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1、投资收益支付

- 1.1 该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信息。
-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公司与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 3、风险提示
-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3.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收益率。
- 3.3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并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4 延迟兑付风险:公司在约定的投资日付付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收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3.6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 3.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4、应对措施
-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东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超募资金)	18,650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超募资金)	6,8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超募资金)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已到期
4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超募资金)	3,9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已到期
6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已到期
7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已到期
8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9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S14	5,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4-065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4,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4-069	已到期
12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之鼎鑫68999号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4-071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14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6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超募资金)	16,900	2015年3月7日 2015-009	已到期
17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已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已到期
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19,000(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未到期
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	2,4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已到期
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	4,56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未到期
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7期	3,10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9日 2015-014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2,1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5	已到期
24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9	未到期
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5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15日 2015-030	已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5月21日 2015-031	已到期
27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6,5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3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9,0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27日 2015-036	未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	2015年7月8日 2015-040	未到期
3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2,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4	未到期
3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5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 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6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5-临05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确认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潮先生通知,其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增持后,王新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新潮先生未来将依据市场情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关事项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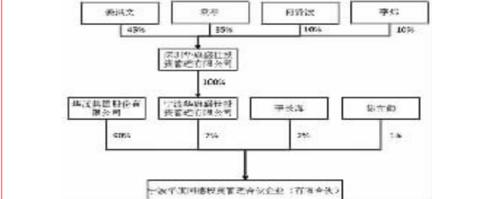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45号),要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及相关方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现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部集团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双方将尽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公告。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部集团	41,805,839	30.13	20,805,839	15.00
华旗同德	0	0	21,000,000	15.13
合计	96,950,401	69.87	96,950,401	69.87
	138,756,200	100.00	138,756,200	100.00

-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具体情况
-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具体情况
- (一)拟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受让方:华旗同德
- 企业类型: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注册号:33021000484811
-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A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洪文)
-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华旗同德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 (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 双方暂未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双方协议签署后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 华旗同德看好“深天地A”的长期投资价值,希望与“深天地A”其他股东共谋发展,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增强“深天地A”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深天地A”盈利能力,进一步打造“深天地A”未来发展的有力平台。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 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产品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9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9452.05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珠联璧合—1号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5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3.3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465.75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概况
-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产品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号:WL35BBX
- 3、金额:9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基准年化收益率:3.50%
- 6、投资周期天数:35天
- 7、申购日期:2015年8月18日
- 8、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21日
- 9、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5日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珠联璧合—1号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号:G76602
- 3、金额:2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 6、存款期限:35天
- 7、认购期:2015年8月19日
- 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26日
- 9、名义到期日:2015年9月30日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金石榴榴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编号:WYGSKF01
- 3、金额:8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3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收购浙江JOMW、宁夏JOMW和内蒙古20MW的光伏太阳能发电,合计50MW,约人民币4.5亿元。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在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2,261.6万股,持股比例为99.55%,其中彩虹集团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是3,806万股和1140万股,警戒线在12元—13元之间,平仓线在10元—11元之间。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时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收购事项,并承诺公司股票不晚于2015年9月14日复牌。
-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潮先生通知,其自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本次增持后,王新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新潮先生未来将依据市场情

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下,择机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王新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新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